

## 2022年4月22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

### 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光山县环保局拟对光山交通石油城弦山北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股。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4654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
1	位于光山县弦山北路东侧、大西	光山交通石油城弦山北路加油站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迁建），位于光山县弦山北路东南侧、正大街西侧（经度：114° 54' 00.9"、纬度：32° 01' 14.1"）。项目占地面积 3.79 亩，总建筑面积 1162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罩棚一座 572m <sup>2</sup> 、5 个 S/F 地埋双层储油罐（3 个 35m <sup>3</sup> 汽油罐、1 个 30m <sup>3</sup> 汽油罐、1 个 30m <sup>3</sup> 柴油罐）+ 防渗池、3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站房、及配套建设有供水、供电、消防、油气回收系统、液位仪、防渗漏报警器等附属设施；项目设计规模为二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5%。	<p>废水：运营期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同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站区的防渗漏工作，严防“跑、冒、滴、漏”，防止油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监管，采取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和“两禁止”要求；运营期加油站废气采用密闭卸油+二次油气回收等措施，同时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标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无

